



贵阳市地名手册

贵阳市人民政府地名办公室编

贵阳市地名手册

主 编：赵西林

副 主 编：陈集禄 李梦骅

责任编辑：谷云昌 盛瑞芳

何怀德 姜子仪

邢干海

贵阳市人民政府地名办公室

一九八七年三月

前 言

我市自1981年以来，根据国务院国发〔1979〕305号文件《国务院发布关于地名命名、更名的暂行规定的通知》、中国地名委员会（80）中地字第09号《全国地名普查若干规定》和贵州省人民政府、贵州省军区〔1980〕36号文件《批转省建委等单位关于建立贵州省地名领导小组及有关工作的报告》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对全市地名进行了普查，对每一个地名的含义、来历，以及所用汉字的形、音、义都作了查考。由于贵阳是一个多民族地区，不少地名是兄弟民族语言的汉译音，所以，对兄弟民族语言的汉译音也进行了探讨，并在地名普查四项成果资料的基础上，编写出版《贵阳市地名手册》（路街巷部分）。

《贵阳市地名手册》（路街巷部分）编写的目的，在于根据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加强对我市街道地名的管理，以适应城市建设及对外交往的需要；并向各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及个人提供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标准地名，以便按照使用。

《手册》的编写以街道地名为主，同时将革命纪念地及部份名胜古迹编入。另外，还将一些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适当收入，供查找。

我市街道地名，在地名普查前仅205条，近年，我市城市建设的发展，特别是南明、云岩两城区在城、郊接合部发展尤为迅速，新增的路街巷已达308条。而白云、乌当、花溪三郊区出现的路街巷，也达124条，合计为432条。还有

恢复和更改街道地名48条，撤并街道8条。目前我市计有路街巷744条。

凡所有新增、恢复、更改的街道地名，都经过各街道办事处及派出所提出意见，由各区人民政府区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报经市地名办公室进行实地勘查，并邀请有关教授、学者、专家及各区各方面有关人士论证，然后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施行。

《手册》上的简化字，系根据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1986年10月10日重新发表的《简化字总表》使用。

《手册》还将我市清代文人刘蘊良先生撰写的贵山、富水及古城九道城门的对联收入，供参考。

在新增街道的命名中，得到市颁发居民身份证办公室和云岩、南明、花溪、白云、乌当等区人民政府密切配合，特此致谢。

《手册》的编辑由于时间紧迫，错误、遗漏在所难免，敬请指正。

编 者

一九八七年三月

地名管理条例

(一九八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地名的管理，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国际交往的需要，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地名，包括：自然地理实体名称，行政区划名称，居民地名称，各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台、站、港、场等名称。

第三条 地名管理应当从我国地名的历史现状出发，保持地名的相对稳定。必须命名和更名时，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原则和审批权限报经批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决定。

第四条 地名的命名应遵循下列规定：

(一) 有利于人民团结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尊重当地群众的愿望，与有关各方协商一致。

(二) 一般不以人名作地名。禁止用国家领导人的名字作地名。

(三) 全国范围内的县、市以上名称，一个县、市内的乡、镇名称，一个城镇内的街道名称，一个乡内的村庄名称，不应重名，并避免同音。

(四) 各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台、站、港、场等名称，一般应与当地地名统一。

(五) 避免使用生僻字。

第五条 地名的更名应遵循下列规定：

(一) 凡有损我国领土主权和民族尊严的, 带有民族歧视性质和妨碍民族团结的, 带有侮辱劳动人民性质和极端庸俗的, 以及其它违背国家方针、政策的地名, 必须更名。

(二) 不符合本条例第四条第三、四、五款规定的地名, 在征得有关方面和当地群众同意后, 予以更名。

(三) 一地多名、一名多写的, 应当确定一个统一的名称和用字。

(四) 不明显属于上述范围的、可改可不改的和当地群众不同意改的地名, 不要更改。

第六条 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如下:

(一) 行政区划名称的命名、更名, 按照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办理。

(二) 国内外著名的或涉及两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的山脉、河流、湖泊等自然地理实体名称,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意见, 报国务院审批。

(三) 边境地区涉及国界线走向和海上涉及岛屿归属界线以及载入边界条约和议定书中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和居民地名称,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意见, 报国务院审批。

(四) 在科学考察中, 对国际公有领域新的地理实体命名, 由主管部门提出意见, 报国务院审批。

(五) 各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台、站、港、场等名称, 在征得当地人民政府同意后, 由专业主管部门审批。

(六) 城镇街道名称, 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审批。

(七)其他地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审批程序。

(八)地名的命名、更名工作,可以交地名机构或管理地名工作的单位承办,也可以交其他部门承办,其他部门承办的,应征求地名机构或管理地名工作单位的意见。

第七条 少数民族语地名的汉字译写,外国地名的汉字译写,应当做到规范化。译写规则,由中国地名委员会制定。

第八条 中国地名的罗马字母拼写,以国家公布的“汉语拼音方案”作为统一规范。拼写细则,由中国地名委员会制定。

第九条 经各级人民政府批准和审定的地名,由地名机构负责汇集出版。其中行政区划名称,民政部门可以汇集出版单行本。

出版外国地名译名书籍,需经中国地名委员会审定或由中国地名委员会组织编纂。

各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使用地名时,都以地名机构或民政部门编辑出版的地名书籍为准。

第十条 地名档案的管理,按照中国地名委员会和国家档案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地方人民政府应责成有关部门在必要的地方设置地名标志。

第十二条 本条例在实施中遇到的具体问题,由中国地名委员会研究答复。

第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目 录

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

贵阳市路街巷名称…………… (1)

贵阳市地片名称…………… (87)

贵阳市名胜古迹及革命纪念地…………… (89)

贵阳市企事业单位名称…………… (108)

贵 阳 市 路 街 巷 名 称

标准名称	历史名称 (含分段名称)	方 位
花溪大道	贵溪路 贵筑路 湘雅村 太慈桥	自瑞金中路结核病院门诊处 路口起至花溪区清溪路口铁 路大桥止
新添大道	筑新路 贵开路 大莹坡 茶 店 冒沙井	自豺狗湾消防队旁路口起 至新添镇大桥止
白云大道	黔川路 阳 关 李家坟 和尚坡 耙耙坳 艳山红 鸡 场	三桥加油站左侧起 至白云区大山洞白云路口止
百花大道	黔滇路 金关路 野鸭塘 金 华 二 铺 朱 昌	三桥加油站右侧起 至百花湖止

标准名称	历史名称 (含分段名称)	方位
外环城东路	东山路 相宝山 外环城北路 官山坡 观油路 马鞍山	自新添大道(南段)起经省医后门 至油榨街百货商店止
合群路	上合群路 下合群路 龙泉街 乐群路 岩井边 外黑神庙	南起延安中路 北至环城北路止
北京路	外环城北路	自枣山路北端起 至新添大道(南段)止
延安西路	官山坡 头桥路 公山坡	东起紫林庵 西止头桥
环城东路	莲花塘 环城马路 君子亭 梭石马	南起南横街纵穿中山东路 北止延安东路

标准名称	历史名称 (含分段名称)	方位
北新区路	石板坡 宝莲寺 报国寺	南起瑞金北路 西至枣山路
中山东路	头浪坡 二浪坡 三浪坡 大道观 禹门路	东起外环城东路 西止大十字
中华北路	广东街 南京街 六广门 北书院 竹子市	自省政府大门口起， 至喷水池止
城基路	城墙上	北起永乐路南止延安中路
英烈路	王家巷	东起富水北路西止中华中路
民权路	颜家巷 东岳路	东起富水北路 西止中华中路
正新街	新街 轩轅官	东起富水中路 西止中华中路

标准名称	历史名称 (含分段名称)	方位
中华中路	司马街 一品坊 三道坎 钟鼓楼 振武坊 北大街 西成路 中华路	北起喷水池 南止大十字
忠烈街	县学宫 皇殿上	北起省府北街口南止文明路 东至文笔街
正山街	周家巷 桂花巷 孟家巷 正山巷 烟筒巷	南起中山东路 西止正新街
省府路	抚牌坊 光明路 连升台 炮台上	东起文明路 西止中华中路
富水中路	后新街 金井街	北起省府路 南止中山东路

标准名称	历史名称 (含分段名称)	方位
富水北路	东岳后街 珠潮井 螺蛳湾 横街	北起延安东路 南止省府路
圆通街	圆通寺	西起富水北路北止引线巷
引线巷	引线坝 小堰塘坎	东起富水北路 西止大乘巷
福音巷	赵家巷 富贵巷	东接省府北街 西接富水北路
慈善巷	资善堂 车家巷	东接富水北路 西接中华中路
黑羊巷	黑羊井	西起中华中路 北止正新街
铁局巷		东起富水中路 西止中华中路
石级巷	河坎街	南起上河坎街中段 北止三民东路
大乘巷	马家巷 省府北街	北起圆通街 南止省府北街

标准名称	历史名称 (含分段名称)	方位
大钟巷	引线巷	东起引线巷北段十九中围墙 西止富水北路
上河坎	城墙上 望乡台 河坎街	自富水北路起至环城东路止
下河坎	河坎街	自富水北路起 至三民东路止
省府东街	省府东路 拐角卡 连升台 围墙背后	北起省府北街 南止省府路
省府北街	省府后街 九道坎 戈什坡	东起忠烈街北端 西止富水北路
堰塘街	堰塘坎	南起忠烈街和省府北街交叉 处西止圆通街
红石街	红石板	东起富水北路 西止河南街
河南街	南河坎 鸡扒坎	东起富水北路 西止中华中路

标准名称	历史名称 (含分段名称)	方位
延安中路	三民西路 世杰花园 石家花园 放生池	东起喷水池 西止紫林庵
黔灵西路	正阳街 普定街 威清路 火神庙	东起中华北路 西止威清路口
龙泉巷	三块田	东起合群路 西止城基路
木市路	朱家院坝	东起城基路 西止交易路
青禾街	交易市场 大秧地	自龙泉巷口起 至“延安综合商店”止
文庙巷	薛家井	自省粮食局西侧巷口起 至团结巷止
团结巷	团井巷	北起黔灵西路 南止夏状元街
夏状元街	文庙巷 状元街	东起文庙巷与团结巷交叉 处西止合群路

标准名称	历史名称 (含分段名称)	方位
木市巷	木市路 芙蓉岩	木市路原27号起至城基路 原83号止
交易路	交易市场	延安中路 至端金北路止
交易中巷	交易市场	自“自富旅社”起至第四居 委会止
交易西巷	交易市场	自市政一所对门起至交易路止
交易东巷	交易市场	自木市路口起至交易市场粮 店止
交易北巷	交易市场	市工商局宿舍西侧背后起至 “自富旅社”止
朱家巷		东起合群路至巷顶止
嘉禾路	何家坡 嘉禾巷	南起延安中路西止城基路
嘉禾巷	何家坡	西起嘉禾路北止龙泉巷
福田巷	芝福田	西起嘉禾路 北止龙泉巷

标准名称	历史名称 (含分段名称)	方位
中山西路	大西门 花牌坊 兴隆街 公安路 通衢街 西园楼	东起大十字 西至瑞金中路止
公园路	倒水槽 马站街	自中山西路起至飞山街口止
公园北路	通商路 煤靶市	北起延安中路 南止飞山街
河西路	河沿坎 中街	北起公园路口 南止中山西路
高家巷		南起中山西路往北抵巷顶止
新生巷	曹家巷 轿夫巷 通衢巷	北起中山西路往南至巷顶止
清平巷	老郎庙	东起公园北路西至岳英街止
先知巷	胭脂巷	北起中山西路往南抵巷顶止